

## 公司法、證交法、保險法、票據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月左右的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公司法、證交法、保險法、票據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 一、公司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抗大字第 1196 號 民事裁定	<p><b>【主文】</b> <u>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公司之監察人聲明承受訴訟者，法院毋庸審酌其與該董事間之利害關係。</u></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係以合議方式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如董事與公司間訴訟，仍以董事為公司之代表起訴或應訴，難免利益衝突，乃規定應改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行選定之人代表公司。故<u>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不論公司為原告或被告，除法律別有規定、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或少數股東依同法第 214 條第 2 項規定為公司提起訴訟外，即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起訴或應訴。</u></li> <li>2. <u>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係基於企業民主之理念，在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模式下，為發揮企業經營與監督之制衡作用，而特別設置專司公司業務執行監督、會計查核及代表公司權限之常設、必要機關。其制度目的及組織運作，乃藉由該必要機關之監控，以有效掌握公司之營業狀況，防止企業經營者之違法失職，俾維護股東之權益。</u>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92 條之 1、第 198 條、第 216 條、第 216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於股東會選舉之。<u>既經多數股東盱衡各情，依其自由意願選出可代表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司法第 8 條參照），法院自應尊重公司治理及企業民主、私法自治之結果，不宜任意介入。</u></li> <li>3. 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時，若對該董事有徇私之情，股東會可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或依同法第 227 條準用第 199 條規定解任該監察人，或由少數股東依同法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事前或事中非無補救措施。另監察人與公司間屬於有償委任關係（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第 196 條），倘監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履行職務，致損害公司權益，應負相關之民事、刑事責任。<u>益徵公司法相關規定，業已斟酌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代表權之安排分配、弊端防制及救濟方式等問題，自不存在應排除與他造董事有利害關係之監察人代表公司訴訟而未予排除之隱藏性法律漏洞之問題，尚無預慮其可能徇私，而目的性限縮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適用之餘地。</u></li> <li>4. <u>監察人代表公司而聲明承受訴訟時，考量訴訟程序之安定、司法運作之效能，不宜額外增列法文所無之限制。至監察人有無依法不得代表公司之情形，或其應否負前揭所指民、刑事責任，則屬別一法律問題，應視個案具體情節謀求解決。</u></li> </ol>

	<p>5. 綜上，法院於受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為代表該公司而聲明承受訴訟之事件，無須審酌該監察人與他造董事間之利害關係。</p>
<p>最高法院 110 年度 台上字第 3299 號 民事判決</p>	<p>1. 按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公司法第 164 條固有明文，惟同法第 165 條第 1 項：「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明定<u>股份之轉讓以過戶為對抗公司之要件，其意義在於股東對公司之資格可賴以確定，即公司應以何人為股東，悉依股東名簿之記載以為斷。</u></p> <p>2. 在過戶以前，受讓人不得對於公司主張自己係股東，惟一旦過戶，則受讓人即為股東。</p> <p>3. 蓋<u>股份有限公司係由經常變動之多數股東所組成，若不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則股東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將趨於複雜，無從確認而為圓滿之處理。</u></p> <p>4. 是<u>凡於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者，縱未持有公司股票，該股東仍得主張其有股東資格而行使股東之權利。</u></p> <p>5. 倘第三人向公司主張登記股東之股份為其所有，則該股份權利之歸屬，乃第三人與登記股東間之爭執，應由彼等另以訴訟解決，<u>公司於該第三人提出勝訴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請求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前，尚不得主張登記股東之股東權不存在。</u></p>
<p>最高法院 110 年度 台上字第 1328 號判決</p>	<p>1.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乃衍自股份制度，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人，股東會為公司法人意思決定之最高機構，其權限包含聽取公司營業、財務狀況等例行報告，及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第 240 條第 5 項、第 241 條第 2 項、第 246 條第 1 項等報告，查核董事會造具之會計表冊及監察人報告（公司法第 184 條第 1 項），並得決議為董事、監察人之選任、解任（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99 條、第 216 條、第 227 條）；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公司法第 184 條第 1 項）；締結、變更或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董事競業行為之許可（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違反競業禁止義務時之歸入權之行使（公司法第 209 條第 5 項）；股份股息之分派（公司法第 240 條）；公積撥充資本（公司法第 241 條）；變更章程（包括增資及減資）（公司法第 277 條）；會計表冊之承認（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公司法第 316 條）等事項。</p> <p>3. 是<u>股東得藉由股東會決定董、監事人選，參與公司之營運程序，實現其對公司之監控，以落實公司治理。而公司經營之良窳，與股份之市值息息相關；上開盈餘分派等事項更直接影響股東本於股份所得之收益，且於減資情形，股東所有之股數亦可能因此變動。</u></p> <p>4. 則<u>股東參加股東會行使選舉權、表決權等權利，自屬對其財產管理之一環。</u></p>
<p>最高法院 111 年度 台上字第 144 號 民事判決</p>	<p>1. 按<u>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有關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其適用對象限於依我國法設立之公司，及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u></p> <p>2. 至其餘在我國經主管機關准許於我國櫃買中心交易之外國公司，就與交易相關及其他我國法特別規範事項，固應依我國法規，<u>惟就我國法規所未規範之外國公司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自應依該公司之本國法及公司章程定之，尚無適用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之餘地。</u></p>

	<p>3.且我國對外國公司之內部事項如未加以特別規範，該外國公司就依其應適用之本國法及公司章程，所生之法律效果，縱令與我國法規範未盡相同，或影響我國人民之權益，要屬法律適用之結果，與我國公共利益、公序良俗無涉，亦無違誠信原則。</p>
<p>最高法院 110 年度 台上字第 322 號 民事判決</p>	<p>1.惟按公司登記，除設立登記為公司之成立要件外，其他登記，皆屬對抗要件，變更董事、監察人，固屬應登記之事項，但此事項之有效存在，並不以登記為其要件。</p> <p>2.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如未經決議選任，縱經主管機關准許登記於登記簿上，仍難謂該董事及監察人業經合法選任，此觀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自明。</p>
<p>最高法院 110 年度 台上字第 319 號判決</p>	<p>1.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 178 條固有明定。</p> <p>2.惟所稱「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限於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使特定股東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p> <p>3.亦即決議作成時，將直接導致特定股東具體之權利義務發生變動，且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該股東始應迴避而不得加入表決。</p>
<p>最高法院 110 年度 台上字第 1835 號 民事判決</p>	<p>1.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自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財產權之保障，本於處分權主義、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多數股東若未得少數股東之同意，本無以現金購買少數股東股份之權利。</p> <p>2.又現金逐出合併，將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喪失彰顯於股份本身之財產權，且限制其投資理財方式，剝奪其透過對於特定公司之持股而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業務，以享受相關利益之機會，對其股份所表彰之權益影響甚大，並違反處分權主義、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因而欲行現金逐出合併，須基於目的之正當性、遵循正當程序之要求及公平價格確保之有效權利救濟機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解釋意旨參照）。</p> <p>3.基於少數股東獲得合併之資訊不足、不易結合，且無餘力對合併案深入瞭解，執有公司多數股份股東或董事會欲召集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為決議者，應於相當時日前使未贊同合併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之重要內容、有關有利害關係股東及董事之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收購價格計算所憑之依據等完整資訊，其召集始符正當程序之要求，否則，即應認有召集程序之違法。</p>
<p>最高法院 110 年度 台上字第 894 號 民事判決</p>	<p>1.按股份有限公司係採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公司資本實係公司債權人最低限度之擔保，而公司減少資本涉及公司債權人、股東以及第三人之權益甚鉅，故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司非依股東會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p> <p>2.同法第 277 條第 1、2 項、第 279 條則明定：公司減少資本，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後行之。</p> <p>3.至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以減資彌補虧損，引進新資金，固得依同法第 16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以彌補當年度期中之虧損，而利企業運作，然並未排除公司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時，須先辦理變更章程之規定。</p> <p>4.又我國公司法雖採授權資本制，而有章定資本及發行資本之分，章程所載股份總數為授權資本制下之授權（章定）資本額，該授權資本額得於公司設立時一次發行完畢，亦得分次發行，如在授權資本額度內減資，僅涉及實收資本之減少，並不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股份總數者，固無須變更章程，僅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即為已足。</p> <p>5.惟如該授權資本額於全部發行後銷除資本或增加資本，既涉及公司</p>

	<p>章程所載資本額之變動，自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關於資本額之記載後始得為之。</p> <p>6.準此，<u>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定之資本額已全部發行後，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時，自須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為之。</u></p>
<p>最高法院 110 年度 台上字第 539 號 民事判決</p>	<p>1.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2.公司法第 202 條復明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3.另如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第 185 條第 4 項、第 211 條、第 228 條、第 246 條、第 254 條、第 266 條、第 282 條等規定董事會得決議公司買回股份、與員工簽訂員工認股權契約、向股東會提出公司營業或財產重大變更議案、公司債募集、新股發行、公司重整聲請，並有編造表冊、及於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時向股東會報告、宣告破產等義務；若董事缺乏應有資訊，將無法作成適當之判斷及決策。</p> <p>4.以故，<u>董事如因執行業務之合理目的需要，為善盡上開義務，自應使其取得於執行業務合理目的必要範圍內之相關公司資訊，此乃董事執行職務所必然附隨之內涵，而屬當然之法理。</u></p> <p>5.<u>董事之資訊請求權既係緣於其執行職務之本質所生，與股東權之行使無涉，其範圍當非以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為限。</u></p> <p>6.然董事之資訊請求權乃以受託義務為基礎而生，則其所得請求查閱、抄錄之資訊應以其為履行執行職務之合理目的所必要者為限；此與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所行使之監察權，或檢查人依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所行使之檢查權，本質上仍有不同。</p> <p>7.故<u>董事就取得之公司資訊仍應本於忠實及注意義務為合理使用，並盡相關保密義務，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而公司若能舉證證明該資訊與董事之執行業務無涉或已無必要，或董事請求查閱、抄錄該資訊係基於非正當目的，自得拒絕提供。</u></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2435 號 民事判決</p>	<p>1.查公司法規定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乃股東會之權利而非義務，至董事會造送股東會請求承認之表冊內容如有不實或其他舞弊情事，為董事應否負民刑事責任之問題，難謂股東會該項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p> <p>2.公司法第 202 條雖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惟同法第 172 條之 1 亦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足見股東會得決議者，<u>不限於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u></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2098 號判決</p>	<p>1.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為公司法第 174 條所明定。</p> <p>2.又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1845 號判決</p>	<p>1.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固為公司法第 191 條所明定，惟其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情事，應自該決議之內容本身判斷之。</p> <p>2.又修正前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係在規範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董事候選人審查之標準，如未依該規定審查而提出違法之候選人名單於股東會，僅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由，而非決</p>

	議內容有違反法令或章程。
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686 號判決	<p>1. <b>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b>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其規範目的在防杜董事為牟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與公司為現實之競業行為，防制此利益衝突之情事，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職務，即係董事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他公司如非為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者，因二公司間無競爭關係，無適用競業禁止規範之必要；他公司如為經營同類業務者，因存在競爭之可能性，仍應受本項競業禁止之規範。惟<u>二公司間如為百分之百之母子公司，或為同一法人百分之百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公司，或為關係企業（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參照），雖各公司獨立存在而有各別法人格，因在經濟意義上實為一體，或無利益衝突可言，則不構成競業行為。</u></p> <p>2. <b>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b>規定，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同條<b>第 5 項</b>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係在規範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董事候選人審查之標準，如未依該規定審查而提出違法之候選人名單於股東會，<u>僅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由，非決議內容有違反法令或章程。</u></p> <p>3. <b>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b>規定，選任董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而<b>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b>，此觀同法<b>第 177 條之 1</b>規定即明。</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2622 號 民事判決	<p>1. 按公司乃股東為獲取利潤集合而成立之組織，其恆須履踐市場經濟之交易及競爭，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而須委由董事組成董事會以進行公司治理，確保資金提供者得合理的報酬。我國尊重董事會之治理權能，雖採取<b>董事會優先原則</b>，即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發展方針與落實營運計畫，而賦予相當之權力，然相對地<b>要求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符合理、誠信及比例原則），重視每個股東權益，務須平等待之，貫徹公司核心理念，並應強化資訊揭露之受託義務。</b></p> <p>2. 本於<b>股東平等原則</b>，<b>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就各股東基於股東地位對公司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應予平等待遇，不能使股東或甚至小股東之利益，因多數決議而有減損。</b></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922 號判決	<p>1. 按股東會之召集，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p> <p>2. 惟董事會僅屬公司內部機關，其所作成召集股東會之決議是否具有瑕疵，實非外界得以輕易知悉，倘<b>客觀上已經由董事會之決議而召集股東會，且該次股東會又已合法作成決議時，該股東會決議即非當然無效或不存在，</b></p> <p>3. <b>縱令作成召集該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存有瑕疵，僅係公司法第 189 條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之問題。</b></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1640 號判決	<p>1.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b>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同條第 5 項準用第 57 條規定甚明。</b></p> <p>2. 又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p> <p>3. <b>故凡與公司營業有關之一切事務，董事長均有代表公司辦理之權，不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營業事項為限，以維護交易安全及保障善意之交易相對人。</b></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	1. 按股份有限公司採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一般股東對公司

<p>上字第 1234 號判決</p>	<p>業務原則委由理事及監察人負責執行。</p> <p>2.但對於公司權利之行使，惟有賴參與股東會以行使表決權方式為之，該表決權為股東固有權，除法令或章程另有限制外，自不容股東會以決議或任何方式剝奪之。</p> <p>3.<u>公司因經營需要，由股東會決議實質上剝奪部分股東之表決權，公司必須證明該決議具有正當性，即是項決議為公司經營上所必要，且公司因該決議所獲利益遠大於部分股東因此喪失行使表決權之利益，而符合比例原則。否則，即係以多數股東之決議侵害少數股東之權利，而構成權利濫用，被剝奪表決權之股東，自得主張該決議無效。</u></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1738 號判決</p>	<p>1.按公司法人格與股東個人固相互獨立，惟公司股東倘濫用公司獨立人格，侵害他人權益，若不要求股東對公司之負債負責，將違反公平正義時，英美法例就此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俾能在特殊情形下，否認公司法人格，排除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使股東就公司債務負責。</p> <p>2.為能解決關係企業中控制公司濫用從屬公司獨立人格之爭議。我國公司法於 86 年 6 月 26 日增訂第 6 章之 1 關係企業中控制公司對於從屬公司之賠償責任相關規定時，參照德國 1965 年股份法 (Aktiengesetz, 或譯為股份公司法) 就關係企業之母公司於某些情形，應對子公司負賠償責任之相關規範，該規範之精神即類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否認公司人格之思維。</p> <p>3.是公司法雖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始增訂第 154 條第 2 項「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規定，其立法理由敘明「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其目的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求償無門。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我國亦有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將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明文化。</p> <p>4.且觀<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同屬負有限責任之有限公司股東，亦有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以規避其應負責任，而損害債權人權益之可能，乃於 107 年 8 月 1 日增訂第 99 條第 2 項「有限公司之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規定。</u></p> <p>5.準此，<u>對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前或 107 年 8 月 1 日前之有限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人格，掏空公司資產，而侵害公司債權人權益者，仍得以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之揭穿公司面紗法理而予以適用。</u></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193 號判決</p>	<p>1.按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修正前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p> <p>2.又借名登記為借名人與出名人內部債之關係，不得據以對抗借名關係以外之第三人。</p> <p>3.準此，有限公司股東出資有借名登記之情事，於借名關係終止後，出名人將借名登記之出資返還借名人，造成股東出資額異動，仍屬同條第 1 項所稱之出資轉讓行為。</p> <p>4.惟<u>同條第 2 項所稱不同意股東之優先受讓權，係指得優先受讓出資而言，尚非出資轉讓雙方之原因關係即當然由不同意之股東承受。</u></p> <p>5.倘<u>股東基於無償之原因關係將出資轉讓於他人，不同意之股東行使優先受讓權時，係得以相當價額有償承受，尚非得援附原出資轉讓之原因關係主張無償受讓，始符法意。</u></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586 號判決</p>	<p>1.查<u>股東會之決議無效，與股東會之決議不成立，其法律型態並非相同。</u></p> <p>2.原審係認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無召集權人所召集，系爭決議當然無</p>

	<p>效，乃又謂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自始不成立，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為有理由，爰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已有可議。</p> <p>3.次查<u>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秉承董事會之決議，通知召集股東臨時會，所發開會通知雖僅記載董事長召集，未記載董事會召集，仍屬有權召集，非無召集權人之召集。</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1945 號判決	<p>1.股份有限公司以增加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方式，增加資本者，依 107 年 8 月 1 日<u>修正前公司法第 277 條、第 266 條</u>規定，固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並由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p> <p>2.惟上開規定，乃規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章程、發行新股應遵守之法定程序，至於<u>公司與股東或第三人間協議辦理公司增資繳納股款所涉契約之成立及債之效力等實體事項，則與上開程序，尚屬有間。</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1836 號 民事判決	<p>1.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定有明文。</p> <p>2.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內容，避免一方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各方當事人利益為衡量依據，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於具體事實為妥善運用。倘經認定違反誠信原則時，其法律效果以不發生該違反者所期待者為原則。</p> <p>3.而本於<u>股東平等原則，股份有限公司就各股東基於股東地位對公司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應予平等待遇。</u></p> <p>4.<u>此原則係基於衡平理念而建立，藉以保護一般股東，使其免受股東會多數決濫用之害，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原則之一。</u></p> <p>5.<u>倘因股東會多數決之結果，致少數股東之自益權遭實質剝奪，大股東因而享有不符比例之利益，而可認為有恣意之差別對待時，即屬有違立基於誠信原則之股東平等原則，該多數決之決議內容，自該當於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之「違反法令者無效」之情形。</u></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 台上字第 2428 號判決	<p>1.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應備置財務報表等簿冊供查閱，且應編造財務報表等表冊供監察人查核，此觀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p> <p>2.且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就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申報之財報，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3.準此，<u>董事所負詳實審認以通過及承認所公告並申報財報之責任，經由編製財報，及實質審查財務報表等簿冊而達成。</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640 號判決	<p>1.按公司債契約，係因公司債應募人在發行公司備就之應募書上，填寫所認金額，並簽名或蓋章而成立(公司法第 252 條第 1 項、第 253 條第 1 項參照)，公司債應募人僅能附從發行公司所定轉換條件締結公司債契約，無權個別協商契約之內容。</p> <p>2.而公司債約定得轉換股份者，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18 款、募發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於其轉換辦法中訂定轉換條件(含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轉換股份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p> <p>3.至公司債債權人依公司法第 26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固享有選擇將所持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股份與否之權利，惟其轉換權之行使，<u>仍應受轉換辦法所定轉換條件之限制，於其適法行使轉換權時，發行公司始有依其轉換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u></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 台上字第 2329 號判決	<p>1.所謂「<u>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u>」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而言。</p> <p>2.當事人締結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除符合公司法第 175 條之 1、第 356 條之 9，或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為有效外，倘締約目的與上開各規定之立法意旨無悖，非以意圖操控公司之不正當手</p>

	<p>段為之，且不違背公司治理原則及公序良俗者，尚不得遽認其契約為無效。</p> <p>3.該契約之拘束，不以一次性為限，倘約定為繼續性拘束者，其拘束期間應以合理範圍為度。</p> <p>4.查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實施之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該規定所稱之「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收購」則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做為對價之行為而言（同法第 4 條第 2、4 款規定參照）。</p> <p>5.其立法理由謂：「一、……公司進行併購，其目的之一係為取得公司經營權之控制，持股未過半數之股東間常藉由表決權契約……取得一致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以強化參與公司經營權。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voting agreement）之效力，因有助於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穩定公司決策……為鼓勵公司或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進行併購，並穩定公司決策，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應回歸股東自治原則及契約自由原則，不應加以禁止，故……明定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p> <p>6.準此，<b>鑑於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有助於經營團隊鞏固公司主導權，提高經營效率，併購公司於進行併購過程之準備階段，以書面與被併購公司其他股東成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倘無違背公司治理及公序良俗者，應認為有效，始符法意。</b></p>
<p>最高法院 107 年度 台上字第 1498 號判決</p>	<p>1.按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與公司對他人負連帶賠償之責。</p> <p>2.<b>對公司負責人就其違反法令之行為課與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義務，其立法目的係因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時，有遵守法令之必要，苟違反法令，自應負責，公司為業務上權利義務主體，既享權利，即應負其義務，故連帶負責，以予受害人相當保障。</b></p> <p>3.次按我國採民商法合一之立法政策，除就性質不宜合併者，另行制頒單行法，以為相關商事事件之優先適用外，特別商事法規未規定，而與商事法之性質相容者，仍有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p> <p>4.依上說明，若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b>公司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既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 2 年時效之規定，受害人併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賠償時，因責任發生之原因事實乃侵權行為性質，且公司法就此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時效期間之特別規定，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 2 年之規定，復無違商事法之性質，自仍有該項規定之適用。</b></p> <p>5.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p>
<p>最高法院 107 年度 台上字第 1706 號判決</p>	<p>1.按私法有強制與任意規定。前者，於法律規範意義上具有強制實現之作用，非屬意思自由原則之適用範圍，當事人不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後者，於法律規範意義上，並無必須強制實現之作用，當事人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該類法律規定之適用，僅具備位及補充之意義，又可分為(1)明示性任意規定，即以法律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2)隱藏性任意規定：法律雖未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但推求立法意旨解釋認定之。</p> <p>2.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該規定係 55 年 7 月 19 日所增列，<b>揆其立法目的，在於便利公司之股務作業，並含有糾正過去公司召集股東會收買委託書之弊，防止大股東操縱股東</b></p>

	<p>會之旨趣，乃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開會 5 日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p> <p>3. 上開規定並無必須強制實現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非屬強制規定，且自上開立法旨趣觀察，亦非屬僅具教示意義之訓示規定。則以該規定有便利公司作業之目的出發，將股東未於開會 5 日前送達委託書之情形，讓諸公司決定是否排除（優先）上開規定而適用，而屬隱藏性任意規定，適與上開立法目的相符。</p> <p>4. 準此，除公司同意排除適用上開規定，或股東逾規定之開會 5 日期限送達委託書而未拒絕者外，股東仍應遵守該期間送達委託書於公司，否則公司得拒絕其委託之代理人出席。</p>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15 號 民事判決	<p>1. 按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民法第 26 條前段定有明文。</p> <p>2. 又公司與股東人格各別，權利義務關係各自獨立。公司所有之資金，屬公司所有，股東不得挪為私用，以免造成公司資產減少，此為公司法之基本法理。</p> <p>3. 且觀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53 條規定「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依同法第 108 條第 4 項規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均明文禁止有限公司之股東或董事挪用代收款項。</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29 號 民事判決	<p>1.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公司業務執行之決定機關，其權限之行使應以會議形式為之，修正前公司法第 203 條至第 207 條分別規定董事會召集之相關程序及決議方法，其目的在使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會議，互換意見，以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p> <p>2. 為充分確保董事會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規定。</p> <p>3. 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逕為決議，其效力如何，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諸修正前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賦予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權利，乃係藉由監察人之客觀、公正第三人立場，提供董事會不同意見，且監察人為公司業務之監督機關，須先明瞭公司業務經營狀況，俾能妥善行使職權，同法第 204 條第 1 項因就董事會之召集明定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監察人，以資遵循之趣旨以觀，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逕為決議，其決議應屬無效。</p>

## 二、證交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96 號 民事判決	<p>1. 按在公開股票市場，公司資訊為投資人所重視，屬影響股價之因素之一。</p> <p>2. 合理之投資人會留意公司之營收、盈餘，作為投資判斷基礎。</p> <p>3. 信賴為公開證券市場之基石，證券市場賴以有效公平運作。</p> <p>4. 投資人信賴市場股價為真實，進而買賣或繼續持有股票時，縱未直接閱覽資訊，但其對市場之信賴，間接信賴公開資訊，信賴資訊、股價會反映真實，而據以進行投資。</p> <p>5.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不實資訊與交易間之因果關係，倘採嚴格標準，則投資人閱覽資訊時，未必有他人在場，且信賴資訊而下投資判斷屬主觀意識，難以舉證，其結果將造成不實資訊橫行，投資人卻求償無門，而顯失公平。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減輕投資人舉證責任必要。</p> <p>6. 即透過市場信賴關係，推定投資人對公司發布之重大資訊產生</p>

	<p><u>信賴，不實資訊與交易間有因果關係。惟仍容許不法行為人就其二者間無因果關係舉反證加以推翻。</u></p> <p>7.又財測與財務報表不同，財測係對未來之預估；財務報表則係歷史資訊之陳述。</p> <p>8.<u>財測涉及判斷人之專業素養、景氣之變化、各種不特定之因素，因不同人之判斷可能發生不同結果，須待時間驗證，任何人無法擔保預測準確，財測僅供參考，為任何投資人應有之認知。</u></p> <p>9.財測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依本章（簡式財務預測）規定公開財務預測之公司，應隨時評估敏感度大之基本假設變動對財測結果之影響，並據以決定是否有更新財務預測之必要」。</p> <p>10.<u>倘公司未依該規定更新財測時，則應檢視本屬預估無人能擔保其準確性之原公開財測內容是否仍被合理投資人所信賴，倘若原公開之財測內容事後經以明確且密集之方式傳達給大眾，已非合理投資人所信賴，自難認公司未更新原公開之財測，與投資人就該公司股票之交易間有因果關係。</u></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4349 號判決</p>	<p><b>(一)法律爭議一部分(即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如何計算?)</b></p> <p>1.證交法立法目的在發展國民經濟及保障投資，係以保障投資為方法，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終極目標。而保障投資必須透過防範證券詐欺，維護健全證券市場，始可達成。證券市場上之不法行為，不論種類為何，均可被歸類為廣泛之證券詐欺。公開說明書不實、操縱市場、內線交易等行為即係由原本抽象之證券詐欺概念中所衍生，取得獨立規範之地位，可稱之為「特殊證券詐欺」。其中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內線交易行為之禁止」，係植基於「平等取得資訊理論」之精神，兼及學理上所稱「私取理論」，為防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內部人（含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憑其特殊地位，於獲悉（實際知悉）重大影響公司價格之消息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沈澱時間內，即先行買入或賣出股票，造成一般投資人不可預期之交易風險及破壞金融秩序，以維護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平性及健全性所設。違反者，除須填補民事損害外，同法第 171 條並以刑罰手段遏止之，祇須符合內部人有「獲悉（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沈澱時間（現行法為公開後 18 小時）內，買入或賣出該公司股票」之要件，即足成立內線交易罪。至於行為人是否存有「利用」該消息買賣股票獲利或避損之主觀意圖，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且行為人最終是否實際因該內線交易，而獲利或避損，亦非所問。從而，<u>自內線交易罪之構成要件要素以觀，其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不限於與內線消息具有因果關係為必要。</u></p> <p>2.證交法第 171 條於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其修法目的係為使法益侵害與刑罰刑度間平衡，並避免犯罪者不當享有犯罪所得，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而關於犯罪所得（現行法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立法理由說明：「第二項所稱犯罪所得，其確定金額之認定，宜有明確之標準，俾法院適用時，不致產生疑義，故對其『計算犯罪所得時點』，依照刑法理論，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生時』，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準。至於『計算方法』，可依據相關交易情形，或帳戶資金進出情形，或其他證據資料加以計算。例如對於內線交易，可以行為人買賣之股數，與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之」等旨，並未揭示明確之內線交易犯罪利得計算方法，且證券交易市場影響股價之因素錯綜複雜，股價之漲跌、成交數量之多寡，皆以市場供需決定，投資人對股票買賣之數量、金額，各有其個</p>

人之價值判斷及投資決策，變化因素過大，實難斷定股價漲跌之絕對原因。立法理由就內線交易犯罪利得之計算方法，雖例示說明「可以行為人買賣之股數，與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之」，但僅係一種原則性例示，尚難完全規範各種不同行為態樣之內線交易。縱使理論上可以計算「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實務上仍可能提出不同之計算模式，或由不同專家提供意見，導出分歧之結論，造成內線交易犯罪利得計算無法確定之困境，且係人為設算，難謂客觀，亦不利於司法安定性。故單以「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所有內線交易犯罪利得，無異緣木求魚，殊不可行。況且立法理由終究非屬法律本文，僅能供為法院解釋、適用法律之參考，尚不具有絕對拘束力。

3.從內線交易罪之立法目的而言，既著重「避免犯罪者不當享有犯罪所得」，苟行為人獲悉內線消息而買入（或賣出）股票，股價上漲（下跌）之增益（避損）也在犯罪既遂之後，如認應扣除消息公開之前及公開之後，因市場因素所產生之增益（避損），無異使行為人「不當享有犯罪利得」，豈非與立法目的背道而馳。且不論是法律文義或是立法理由，均未揭示股票「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須與「重大消息」之公開，具有因果關係，故法院於計算內線交易犯罪利得時，自無需考量影響股價漲跌之經濟或非經濟因素。

4.再從罪刑相當原則立論，行為人於何時買入與賣出股票，既均出於自主之選擇與判斷，則其因自身決定之買賣行為產生利得，自當承受「利得越多、刑責越高」之結果，此並無違罪刑相當原則。蓋行為人係因內線消息而買入（或賣出）股票，在其決定賣出（或買入）以前，得以享受期間內各種市場因素所促成之利益（增益或避損），因此其實現利得全部可謂係因內線交易行為所得。從而，行為人獲悉內線消息後，在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沈澱時間內，買入（或賣出）股票，嗣後再行賣出（或買入）股票，即已實現利得之個案情狀，法院擇用「實際所得法」，亦即以其前後交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作為內線交易罪所獲取財物之計算方法，不僅合於法律之文義解釋、目的解釋，亦無違罪刑相當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5.又就損益之概念，除以差額說為基礎之「自然意義損益概念」外，尚應以「規範意義損益概念」補充之，後者係指損益之認定，應探討法規及相關情事規範意旨，倘損益行為發生後，財產總額未出現計算上之差額，但依法規範之意旨，仍認為行為人獲有利益或被害人受有損害者，即不得以行為人或被害人之財產無差額，而否定其損益之存在。行為人獲悉「利多內線消息」後買入，但於消息公開後持續持有而未出售之部分；及行為人獲悉「利空內線消息」後出售避損且未買回之情形，考量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內線交易民事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同法第 171 條第 2 項加重罪刑之目的等規範意旨，並審酌依通常情形，客觀上可得預期有增益或避損之財產上利益，不能僅因行為人嗣後並未賣出或買回，即認未獲得財產上利益。

6.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證交法第 171 條，將其第 2 項「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固僅係避免法律用語混淆所為之文字修正，而非法律之變更，但自一般通常文義來理解，可知內線交易罪所稱「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犯罪「獲取之財物」與「獲取之財產上利益」之總和，其中「獲取財物」之部分，為行為人實際買入（或賣出）再行賣出（或買入）之價差而已實現之利得；而「獲取財產上利益」部分，即為行為人未實現之利得。誠然，關於消

息公開後應以何時點、何一價額計算行為人未實現之利得，證交法並無明文，但基於損、益常為一體兩面、同源對稱之論理上假設，將行為人因犯罪獲取利益擬制為證券市場秩序或不特定投資人所受損害，不失為一種可行之方式。參之同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就內線交易所生民事損害賠償金額，明定以「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為基準計算差額，係採取擬制性交易所得計算公式。此既屬立法者就內部人因其資訊優勢所劃定之損害賠償範圍，可認立法者應係本於證券實務之考量及損害額之估算，以此作為計算民事損害賠償數額之擬制基準。則犯內線交易罪之擬制所得既無明文規定計算方法，上開計算民事損害賠償規定，經斟酌其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體系精神，應係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正義原則，為價值判斷上本然或應然之理，本院自可援用民事上處理類似情形之前揭規定，以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作為擬制賣出(或買入)之價格，據以計算行為人獲取之財產上利益。此「擬制所得法」既具有客觀上之計算基準，亦兼顧民、刑法律體系之調和，使民事責任損害與刑事犯罪利得擬制基準齊一，符合法律秩序一致性之要求。

7. 綜上所述，犯內線交易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應視行為人已實現或未實現利得而定：

(1) 前者，以前後交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實際所得法」）。

(2) 後者，以行為人買入（或賣出）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擬制所得法」）。

(3) 亦即，採用簡明方便之實際所得法，輔以明確基準之擬制所得法，援為犯內線交易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不僅合於證交法之立法目的，亦不悖離法律明確性、可預期性原則，有利於司法判斷之穩定及一致。

(二) 法律爭議二部分（即計算內線交易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應否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

1. 在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者，其證券交易稅係由出賣有價證券人負擔，並由證券經紀商負責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證交法第 85 條規定，證券交易手續費係由證券經紀商向委託人收取。亦即，依現行證券交易市場之款券交割機制，買賣股票者，不論其原因、動機為何，均應依法繳交前述稅、費，不能拒繳或免除此部分支出，且係由證券經紀商結算後，直接將扣除應繳稅、費之餘額匯給股票出賣人，股票投資人並未實際支配過前述稅、費。從而，實務上對於因內線交易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向來多採「差額說」（或稱「淨額說」），即應扣除證券交易稅與證券交易手續費，以貼近真實利得之計算方法。

2.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證交法第 171 條第 2 項，將「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修正理由說明：「原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指因犯罪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認定基準，而不擴及之後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中關於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司法實務上亦認為計算時應扣除犯罪行為人之成本（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六四四號刑事裁判參照），均與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

	<p>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且犯罪所得不得扣除成本，有所不同。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犯罪認定疑義，爰將第二項『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資明確。」等旨，明揭「<u>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係指因犯罪而直接取得的直接利得，不包含間接利得，且應扣除成本，與刑法沒收新制下「犯罪所得」之範圍，有所區別，為避免混淆，乃予修正。且同條第4項、第5項、第7項關於「沒收」或「犯罪後自首、偵查中自白，如繳交犯罪所得」等條文，仍維持「犯罪所得」之用語。足見立法者有意將「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沒收之「犯罪所得」明白區隔，兩者概念各別，範圍不同，應予明辨。</p> <p>3.是以，依司法實務向來多數見解及前揭修法意旨，應以內線交易買賣股票之價差，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據以計算行為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數額。本院刑事大法庭既已就前揭二項法律見解予以統一，則本庭就本件關於內線交易部分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之規定，自應受本院刑事大法庭前揭裁定見解之拘束。</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613 號 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為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主要參考依據，必須符合可靠性，證交法第20條第2項乃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之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li> <li>2.違反前開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3項及修正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li> <li>3.又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之內容是否虛偽或隱匿，非一般投資者所能知悉，故前開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以賠償義務人所為財務報告之不實資訊足以影響股價，且該不實資訊遭揭露或更正後，股價因而有大幅變動，致賠償請求人受有損害，而該有價證券之取得人於買賣時不知有虛偽或隱匿情事，於不實資訊公告之後，被揭露或更正之前，買賣該股票，即足當之，不以有無閱覽資訊或是否為投資客炒作標的為必要，方足以達成同法第1條規定為發展國民經濟，保障投資之目的，且符合資本市場以信賴為基礎之本質。</li> <li>4.又公司之營收盈虧，為銀行授信額度之觀察標的，更為投資人購買股票之重要參考，倘有虛偽，勢將影響投資判斷及扭曲股價。</li> </ol>
<p>最高法院 110 年度 台上字第 4369 號 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證交法第7條第1項所稱「非特定人」，觀諸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規定「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同法第268條第1項規定「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申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及同法第272條規定「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li> <li>2.基於法秩序之一致性，證交法第7條第1項所稱「非特定人」，當係指公司原有股東、員工及協議認購股份之特定人以外之人。</li> <li>3.且證交法既分別規定「募集」與「私募」之定義，二者在邏輯概念上尚非原則與例外規定，自不能謂招募股份未符合「私募」規定，即應落入「募集」範疇，進而推論證交法第7條第1項所稱「非特定人」，係指同條第2項所稱「特定人」以外之人，而將公司原有股東及員工亦包含其在內。</li> <li>4.亦即增資發行新股如係由公司原有股東認購，因非屬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不該當證交法第7條所稱之有價證券「募集」定義，即無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可言。</li> </ol>
<p>最高法院 110 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內線交易罪，內部人一</li> </ol>

<p>台上字第 2642 號 刑事判決</p>	<p>且「知悉」已明確之內線消息時，在消息公開前，應戒絕交易，即使早有售股計畫而無「利用」消息牟利，亦同。申言之，<u>內部人倘具備「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在該消息未公開前，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買入或賣出」2 要件即該當犯罪，與其為交易之目的無涉。</u></p> <p>2.內線交易犯罪所得之計算，在行為人因內線消息買入股票，嗣已售出獲利了結之情形，採取「實際所得法」計算其獲取之財物。至於行為人知悉「利多內線消息」後買入，但於消息公開後持續持有而未出售之部分；及行為人知悉「利空內線消息」後出售避損且未買回之情形，就經濟實質角度觀之，行為人仍獲有漲價增益（利多內線消息而提早買進）或避免跌價損失（利空內線消息而提前賣出）之財產上利益，不能僅因行為人嗣後並未出售或買回，即認未獲得財產上利益。<u>則以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擬制為賣出價格（利多內線消息）或買進價格（利空內線消息），據以擬制計算行為人所得財產上利益（下稱「擬制所得法」），以避免無法利用實際所得法評價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缺失。亦為本院最近所持之見解。</u></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3422 號 刑事判決</p>	<p>1.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係以違反同法第 157 條之 1 禁止內線交易規定為其要件，而第 157 條之 1 之禁止內線交易規定，旨在使買賣雙方平等取得資訊，維護證券市場之交易公平。</p> <p>2.故公司內部人於知悉公司之內部消息後，若於未公開該內部消息前，即在證券市場與不知該消息之一般投資人為對等交易，該行為本身已破壞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之公平性，足以影響一般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公正性、健全性之信賴，應予禁止。</p> <p>3.此內線交易之構成，以內部人「<u>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u>」及「<u>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u>」為其要件。</p> <p>4.又所謂「<u>消息明確</u>」，係指<u>實際知悉在某特定時間內必成為事實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u>而言，並不限於知悉時該消息已確定成立或為確定事實為必要，應就相關事實之整體及結果詳加審認，此要件不僅攸關內線交易罪之成立，其明確之時點，亦影響行為人犯罪所得之計算。</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3420 號 刑事判決</p>	<p>1.<u>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u>，以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為其構成要件。</p> <p>2.依該罪之立法、修法背景，著眼於多起公開發行公司負責人及內部相關人員，利用職務為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嚴重影響企業經營，損害廣大投資人權益及證券市場安定，<u>其構成要件所稱損害，自不以積極損害為限，亦包含消極損害。</u></p> <p>3.則除有法令依據外，<u>舉凡公司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交易之發生，交易之實質或形式，交易之處理程序等一切與交易有關之事項，從客觀上觀察，倘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顯欠合理、顯不符商業判斷者，即係不合營業常規，如因而致公司發生損害或致生不利益，即與本罪之構成要件該當。</u></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2261 號 刑事判決</p>	<p>1.<u>關於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或稱非常規交易罪、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是否以真實交易行為為限？</u>（下稱法律爭議一）。</p>

	<p>2.行為人以一行為該當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第 3 款特別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時，應如何論罪？（下稱法律爭議二）。</p> <p>3.法律爭議一採取否定說之見解，理由為：</p> <p>(1)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其立法目的，係以已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相關人員，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行為且不合營業常規，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有詐欺及背信之嫌，因受害對象包括廣大之社會投資大眾，犯罪惡性重大，實有必要嚴以懲處，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果。</p> <p>(2)因此，在適用上自應參酌其立法目的，以求得法規範之真義。</p> <p>(3)所謂「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祇要形式上具有交易行為之外觀，實質上對公司不利益，而與一般常規交易顯不相當，其犯罪即屬成立。</p> <p>(4)以交易行為為手段之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固屬之，在以行詐欺及背信為目的，徒具交易形式，實質並無交易之虛假行為，因其惡性尤甚於有實際交易而不合營業常規之犯罪，自亦屬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範疇。不因 93 年修法時，為期法律適用之明確，另增訂第 3 款之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背信、侵占罪，即認虛假交易行為不構成前揭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p> <p>4.法律爭議二部分，經依徵詢程序，向本院其他各刑事庭徵詢後，仍有不同之見解，乃以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261 號裁定向本院刑事大法庭提案，請求統一法律見解，經刑事大法庭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大第四字第 2261 號裁定，宣示主文： 「行為人以一行為該當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第 3 款特別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時，應依想像競合犯從一情節較重之罪處斷。」</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2666 號判決</p>	<p>1.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將「有價證券之買賣，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作為處罰之對象，從其犯罪構成要件觀察，尚難認此項犯罪行為本即含有反覆或延續實行之特徵，亦無從認定立法者於立法時已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反覆實行之情形。</p> <p>2.原判決理由已說明：上訴人等本件被訴對於不同被害人所為多次證券詐偽之行為，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每次詐偽行為之被害人亦非同一，僅係侵害同性質之法益，其等所為之各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亦各具有獨立性，皆可獨立成罪，如係基於概括犯意而為，在刑法修正廢除連續犯規定之前應依連續犯規定論以 1 罪，在刑法修正廢除連續犯規定之後，則應依一罪一罰原則，予以分論併罰等旨甚詳，核其此部分所為之論斷，於法尚無違誤。</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3421 號判決</p>	<p>1.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本條所稱「募集」，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p> <p>3.又本條所稱「發行」，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則指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p> <p>4.故募集乃公司初次發行有價證券之前提，證交法所稱之發行，僅限於對不特定人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與公司法第 131 條、第 268 條之發行，包括公開發行與不公開發行者不同。</p> <p>5.此因公開發行，涉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保障投資，應依證交法</p>

	<p>特別加以保護之故（證交法第 1 條參照）。</p> <p>6.是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及以公開招募方式，出售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老股，再次發行），因均涉及一般投資大眾之保護，依證交法第 22 條第 1 至 3 項之規定，原則上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7.惟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如係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時，依公司法第 268 條及第 272 條規定，原即無須公開發行，本無證交法第 22 條第 1、2 項規定之適用。</p> <p>8.論者自證交法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出發，認為應募之原有股東、員工或特定人，倘具有保護之必要性（例如：欠缺保護自身權益之專業能力，或接觸投資判斷所必須資訊之機會）時，仍應經申報生效後，公開發行，而無公司法第 268 條及第 272 條規定之適用等旨。其見解非但與公司法上揭規定互為齟齬，且擴張證交法第 7 條第 1 項關於「非特定人」解釋之範圍，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虞，尚為本院所不採。</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394 號判決</p>	<p>1.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以違反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其成立要件。而「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已為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明定。</p> <p>2.依同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p> <p>3.是以「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自為上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之犯罪主體；再依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前（即行為時）證交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已依該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且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頒訂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9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主要報表應由銀行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4.則上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所指公司（法人）之行為負責人，於公開發行股票之銀行，自係指銀行中有執行編製、申報與公告財務報告義務之公司法第 8 條所定之負責人；且因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係規定：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亦應以法人之行為負責人主觀上具有「故意」為其要件。</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1482 號判決</p>	<p>1.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已依該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2.又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亦為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明定；違反者，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p> <p>3.此刑罰規定，關於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所處罰之公告不實，其規範客體之「公告」，首須形式上，係屬於同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公告；再者，其實體內容，須係關於該規定所指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而有虛偽或隱匿之情形。</p> <p>4.是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公開揭露訊息，縱訊息內容涉及該規定所指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且有不實或隱匿情形，然其揭露訊息之公告，若不具備上開形式要件，仍非該處罰規定所規範之對象。</p>
<p>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920 號判決</p>	<p>1.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就內部人轉讓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所定事前申報義務之範圍，擴張至內部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p>

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依其立法理由，係為防止內部人藉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規避上述證交法之規定，故明定擴大申報義務之範圍。

- 2.至於所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參照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立法理由記載「不外乎基於資金來源、控制關係、利益或損失之歸屬等情節，擬於本法施行細則明定。」可知證交法要求內部人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公開發行股票有所轉讓者，均應由內部人遵循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進行事前申報；違反此等義務者，應由內部人或其法人負責人依行為時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規定受罰鍰之處罰，即係為內部人對自己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轉讓，或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轉讓所須盡申報之注意義務，企圖藉內部人交易之透明化，達成健全證券市場機能及保障投資大眾權益之目的。
- 3.因此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名義為內部人所用而持有股票者，固均為人格獨立之自然人或法人，但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範意旨本不在否定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名義為內部人所用而持有公司股票者之獨立人格，或者其財產支配處分之自由，亦非在於將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名義為內部人所用而持有股票者，於股權歸屬之私法法律關係上，逕視為內部人自己所有，而是鑑於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基於資金來源、控制關係、利益或損失歸屬等情節」(立法理由參照)，因而得認定其名義為內部人所利用而持有股票之人，其等與內部人間基於前述關係通常存在親密或便於控制、利用的社會經濟生活現實，易成為內部人規避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5 條第 2 項規範之管道，由立法者直接課予內部人對此等親密、便於掌控、利用關係之人持有股票者，應注意在其轉讓股票前，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依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3 款所定之方式轉讓股票的義務。
- 4.易言之，此行政法上義務的課予，源於證交法管理證券交易市場的正當需求，且係基於對內部人的合理期待，與公司法上股東就公司法人名義對外交易所生之私法上法律效果，究竟在何等範圍內應由股東自己承擔其法律責任，有無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等考量無關。
- 5.經核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所謂「利用他人名義持股」，在其規範目的下，係指在經濟現實而非法律形式關係之意義上，為內部人經濟利害而持有股票，且內部人得掌控該他人股票交易者而言，從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並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參其立法理由指示施行細則具體化之考量因素，便於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自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無須適用規範目的不同之金控法、年報應行記載準則、公平法就關係人、直間接控制事業等概念。
- 6.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著重在防制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而規避股票轉讓事前申報義務，關於「利用他人名義持股」在個案上之認定，應適用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之 3 要件，以判斷他人是否在經濟現實之意義上，為內部人經濟利害而持有股票；且內部人得掌控該他人股票交易者，如因此該當利用他人名義持股者，內部人自然應就該他人股票轉讓行為盡事前申報義務。尤以利用他人名義持股事實的認定，偏重於經濟現實面的觀察，不問法律形式架構關係如何，因此，內部人與該他人之間，就此經濟現實的形成，即使另有公司法或其他法律關係架構上的安排理由，亦不能因此卸免內部人對此法定之申報義務。

1. 為特別保護受害之證券投資人，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於 107 年 月 31 日經修正公布，其中第 7 項修正為：「犯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2. 依其立法理由載稱：「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之犯罪所得發還對象為被害人，較原第 7 項規定之範圍限縮，被害人以外之證券投資人恐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於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聲請發還或給付，保障較為不利，爰仍予維持明定。」等旨，復考諸其立法歷程，該條修正草案之提案機關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任委員，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時說明修正緣由略以：因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涉及投資大眾之利益，倘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須在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犯罪所得，一年之後就不能再聲明參與分配，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所提民事訴訟，常在刑事案件確定之後才進行，其進行可能要經過很長時間，無法在刑事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民事確定判決，當作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故而提出修正草案，避免受到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所定一年期間之限制等語（見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8 期，頁 310），可見其立法意旨在使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所得優先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不受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所定須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執行名義要件之限制。
3. 又依其前開立法理由，係以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之犯罪所得優先發還對象侷限於被害人，不足以保障被害人以外之證券投資人等修正理由，因而將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7 項所定之犯罪所得發還對象予以擴張，修正為「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但並未排除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以不法利得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條件之適用，已不能認證券交易法上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並無上開新刑法封鎖沒收效力規定之適用。
4. 再自法規範體系之一貫而言，雖新刑法封鎖沒收效力規定，適用於實際發還被害人之情形，然此次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7 項，對於發還犯罪所得事項，特別將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第三人與被害人並列保障，則三者就新刑法優先發還條款有關封鎖沒收效力之規定，自無異其適用之理，否則無異重蹈上述不法利得既不發還，亦未被沒收至國庫之覆轍，反而使金融犯罪行為人繼續保有不法利得，而與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之立法意旨相悖。
5. 因之，稽諸此次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7 項之立法歷程及立法理由，並參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之立法精神為整體觀察，依目的、體系及歷史解釋，證券交易法上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有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以不法利得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條件之適用，且為符合前開保障受害之證券投資人等求償權人之立法本旨，於犯罪所得未實際發還之情形，法院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時，猶應同時諭知「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之條件，俾利檢察官日後執行沒收裁判時，得以發還、給付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6. 換言之，經法院認定被告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及其犯罪所得數額後，倘該犯罪所得尚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不論其等是否已取得民事執行名義，法院應於主文內宣告該犯罪所得數額，除應發還

	<p>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予以沒收之旨，俾使檢察官於日後執行沒收犯罪所得入國庫前，先發還或給付前開之人，縱使已入國庫，亦應許其等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就沒收物、追徵財產發還或給付，而不受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所定須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執行名義之限制，始符前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7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亦能落實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在使犯罪行為人不得繼續保有不法利得之立法宗旨，庶免義務沒收規定形同具文之弊，並兼顧實務之需。</p> <p>7.至於上述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刑事執行程序聲請發還、給付，是否宜有期間限制，有待循立法途徑解決。</p>
<p>最高法院 107 年度 台上字第 518 號 刑事判決</p>	<p>1.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於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時，增訂該條第 1 項第 3 款「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之刑罰規定（此即證券交易法所定之特別背信罪）。</p> <p>2.而增訂此條款之修正草案說明載稱：「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公款或利用職權掏空公司資產，將嚴重影響企業經營及金融秩序，並損及廣大投資人權益，實有必要加以懲處，以收嚇阻之效果，爰增訂第 1 項第 3 款，將該等人員違背職務之執行或侵占公司資產等涉及刑法侵占、背信等罪責加重其刑責。」等旨。</p> <p>3.嗣該條款規定再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訂「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之要件，以符合處罰衡平性及背信罪本質為實害結果之意涵；復以該條款所規定特別背信罪屬刑法第 336 條侵占罪及第 342 條背信罪之特別規定等修正理由，於同條第 3 項增訂：「有第 1 項第 3 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 5 百萬元者，依刑法第 336 條及第 342 條規定處罰。」</p> <p>4.復考諸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第 342 條第 1 項之犯罪構成要件，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之行為，亦已實現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或第 342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之行為，則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犯罪構成要件，在概念上應已包括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或第 342 條第 1 項之所有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且其立法本旨在於符合上開特別增列之「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 5 百萬元」構成要件時，論以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即足以充分評價整個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p> <p>5.因之，<u>由相關之立法沿革、立法目的及犯罪構成要件整體觀察，並稽諸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規定之體系，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及第 342 條第 1 項而言，即具有特別關係</u>，依上述說明，<u>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倘行為人之行為同時合於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或第 342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犯罪構成要件，自應依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優先擇用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斷。</u></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1786 號 刑事判決</p>	<p>1.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係刑法詐欺及背信犯罪之特別立法，乃針對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之惡性重大不法交易，基於保護廣大投資大眾目的，於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時，將原致公司遭受「損害」之規定，修正為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為其結果要件，性質上屬實害結果犯，倘公司所遭受「損害」程度未達重大，即無成立同條第 2 項加重犯罪之餘地；而<u>損害是否「重大」之認定，應以受損害之金額與該公司之規模(例如公司年營業額及公司資產等)</u></p>

	<p>加以比較，以衡量其重大損害程度（例如造成公司營業或財務發生困難、重整或減資等情形）。</p> <p>2.107年1月31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係考量行為人有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犯罪時，從中獲取「犯罪所得」達1億元者，對金融交易秩序危害較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所為之規定；而同條第7項則係針對犯罪成立後之「犯罪所得」基於刑法沒收新制性質上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應以共同正犯個人實際犯罪所得論知沒收或發還等剝奪犯罪行為人犯罪利得而為之規定。</p> <p>3.上開不同條項雖使用同一「犯罪所得」用語，然依上述說明，其性質及概念尚有不同，故違反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之行為，其犯罪所得達1億元時（此部分犯罪所得之概念著重於其行為之規模），足以危害公司、證券市場之穩定及大眾投資人之權益，嚴重影響金融秩序，故有依同條第2項加重處罰之必要。</p> <p>4.因此，數人共同為同條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行為，犯罪所得（行為規模）達1億元以上者，縱令共同正犯「對所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流動，最終個別實際犯罪所得多寡不一，然共同正犯既基於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之共同犯意聯絡，彼此分擔不合常規之交易行為，致使公司遭受損害，自應將共同參與行為之犯罪所得（規模）全部計入，方能如實反映共同正犯共同對金融市場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始符合同條第2項加重處罰規定之立法宗旨。</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1483 號 刑事判決</p>	<p>1.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p> <p>2.違反上開規定，各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1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處罰。</p> <p>3.又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亦為同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所明定。</p> <p>4.同法第22條第2項復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除依同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私募之情形外，仍應依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p> <p>5.則「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除合於私募之規定外，雖係向「特定人」招募股份，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p> <p>6.又所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係指公司以募集、私募方式發行股票，或股票補辦公開發行（證券交易法第42條第1項）而言。</p> <p>7.倘發行人非「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係向「特定人」招募股份，因與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募集要件不合，依罪刑法定原則，縱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亦不能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1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處罰。</p> <p>8.又證券交易法所稱發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甚明。發行係以募集為前提，發行人招募股份，倘不合於募集之要件，縱有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亦難謂係證券交</p>

	<p><u>易法規範之發行行為。</u></p> <p>9.立法者雖未就證券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非特定人」之具體內涵為說明，惟觀諸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同法第 268 條第 1 項規定：「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申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及同法第 272 條規定：「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p> <p>10.<u>基於法秩序之一致性，證券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非特定人」，當係指公司原有股東、員工及協議認購股份之特定人以外之人。</u></p> <p>11.又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增列之證券交易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私募，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該項所稱「特定人」，依同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雖未包括公司原有股東。</p> <p>12.然<u>證券交易法既分別規定「募集」與「私募」之定義，二者在邏輯概念上尚非原則與例外規定。自不能謂招募股份未符合「私募」規定，即應落入「募集」範疇，進而推論證券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非特定人」，係指同條第 2 項所稱「特定人」以外之人（例如公司原有股東）。</u></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1257 號 刑事判決</p>	<p>1.公司經營者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為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然時有公司經營者或有決策權之人，藉由形式上合法，實質上不法或不正當之手段，將公司資產或利益移轉、輸送給特定人，或為損害公司利益之交易行為，損害公司、股東、員工、債權人、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甚至掏空公司資產，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或社會金融秩序。</p> <p>2.有鑑於此，<u>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中之「營業常規」之意涵，即不能拘泥於社會上已知之犯罪模式，或常見之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等態樣。</u></p> <p>3.且該規範之目的既在保障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股東、債權人及社會金融秩序，則除有法令依據外，<u>舉凡公司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交易之發生，交易之實質或形式，交易之處理程序等一切與交易有關之事項，從客觀上觀察，倘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顯欠合理、顯不符商業判斷者，即係不合營業常規，如因而致公司發生損害或致生不利益，即與本罪之構成要件相當。</u></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789 號 刑事判決</p>	<p>1.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係以「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為其不法結果之要件，亦即犯罪構成要件之一，故其性質應屬實害結果犯，而其<u>損害是否重大之認定，應以公司遭受損害金額與該公司規模（例如公司年營業額及公司資產等）加以比較，以衡量其損害是否重大（例如造成公司營業或財務發生困難、重整或減資等情形）。</u></p> <p>2.而其中就計算公司遭受損害之金額而言，固應以行為人犯罪行為既遂時作為計算時點，惟<u>若涉及複雜風險交易行為之財產價值評價，則應以財務方法進行財產損益之計算，並詳加審認財產減損與非常規交易行為間之關聯性，始合於實害結果犯之本質。</u></p>
<p>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 判字第 83 號判決</p>	<p>1.為加強對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等內部人之管理，證交法分別藉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5 條第 2 項課內部人轉讓公司股票之事前申報揭露（向主管機關）及事後申報（向公司）之義務，使內部人交易即時公開而透明化，讓投資大眾及被上訴人瞭解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之情形，降低內部人</p>

	<p>與一般投資人之間資訊不對等結構，藉此監督，健全證券市場之公平交易秩序，提升證券市場之整體經濟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證交法要求內部人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公開發行股票有所轉讓者，均應由內部人遵循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2 項進行事前、事後申報，違反此等義務者，應由內部人或其法人負責人依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同法第 179 條規定受罰鍰之處罰，即係為課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等內部人對自己所持有公司股票之轉讓，或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公司股票之轉讓，必須盡申報之注意義務，企圖藉內部人交易之透明化，達成健全證券市場機能及保障投資大眾權益之目的。</li> <li>3.因此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者名義為內部人所用而持有股票者，均為人格獨立之自然人或法人，但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範意旨本不在否定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名義為內部人所用而持有公司股票者之獨立人格，或者其財產支配處分之自由，亦非在於將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名義為內部人所用而持有股票者，於股權歸屬之私法法律關係上，逕視為內部人自己所有，而是鑑於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基於資金來源、控制關係、利益或損失歸屬等情節」（上述立法理由參照）因而得認定<u>其名義為內部人所利用而持有股票之人，其等與內部人間基於前述關係通常存在親密或便於控制、利用的社會經濟生活現實，易成為內部人規避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5 條第 2 項規範之管道，由立法者直接課予內部人對此等親密、便於掌控、利用關係之人持有股票者，應注意在其轉讓股票前，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依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3 款所定之方式轉讓股票的義務，且於轉讓後向公司申報之義務。</u></li> <li>4.易言之，<u>此行政法上義務的課予，源於證交法管理證券交易市場的正當需求，且植基於對內部人的合理期待，與公司法上股東就公司法人名義對外交交易所生之私法上法律效果，究竟在何等範圍內應由股東自己承擔其法律責任，有無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等考量無關。</u></li> <li>5.鑑於證交法第 25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著重在防制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而規避第 25 條第 2 項之股票轉讓事後申報義務，<u>關於「利用他人名義持股」在個案上之認定，應適用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之 3 要素，判斷他人是否在經濟現實之意義上，為內部人經濟利害而持有股票，且內部人得掌控該他人股票交易者，如因此該當利用他人名義持股者，內部人自然應就該他人股票轉讓行為盡事後之申報義務。</u></li> <li>6.尤其利用他人名義持股事實的認定，偏重於經濟現實面的觀察，不問法律形式架構關係如何，因此，<u>內部人與該他人之間，就此經濟現實的形成，即使另有公司法或其他法律關係架構上的安排理由，亦不能因此卸除內部人對此法定之申報義務。</u></li> </ol>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16 號 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li> <li>2.所謂財務報告，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係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li> <li>3.至於所為謂「財務業務文件」，該法並無明定義，與「財務報告」之間亦未必有嚴格之界線；解釋上，財務報告以外，發行人依法令申報或公告之文件，均可能包括在內。</li> <li>4.又為確保投資人獲得正確詳實之資訊，並防止以不實資訊遂行證券詐欺之目的，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第 20 條第</li> </ol>

	<p>2 項，對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私募，明定應於股款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15 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5.是公開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私募依前述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若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而違反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即應依同法第 179 條第 1 項、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論處。</p> <p>6.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4 款<u>違法炒作股票罪</u>之成立，除應考量該法條所定構成要件外，對於行為人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行為，客觀上是否有致使該特定有價證券之價格，不能在自由市場供需競價下產生之情形，亦應一併考量。</p> <p>7.亦即本罪之成立，固不以該特定有價證券價格是否產生急遽變化之結果，或實質上是否達到所預期之高價或低價為必要。但仍須考量其行為客觀上是否有致該特定有價證券之價格，不能在自由市場因供需競價而產生之情形存在，始符合本罪之規範目的。</p> <p>8.是行為人是否成立本罪，自應就其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特定股票行為，如何導致該股票在市場買賣競價上產生異常及影響股價異常（如盤中成交價振幅、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盤中週轉率、成交量、收盤價漲跌比等），就其判斷標準，予以說明。</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2570 號 刑事判決</p>	<p>1.在證券商營業處所專設櫃檯交易主要之機能，係在形成公平價格，此公平價格之形成，在於市場之自由運作，在自由市場中，有價證券之交易，係基於投資人對有價證券的體認，形成一定供需關係，並由供需決定其價格。</p> <p>2.因此，價格之形成若係本於一定成員（自己、人頭戶、受託操作戶）間通謀，約定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造成市場交易活絡之現象，即非本於供需而形成之交易價格，而係本於操縱行為而得之人為價格，此為扭曲市場價格機能之行為，必將使投資大眾誤判跟進，自屬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所明列禁止之操縱行為。</p> <p>3.又按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操作上係由二人（或二人以上）分別在兩家（或兩家以上）經紀商開戶，鎖定某特定種類股票，一方買進，另一方賣出，藉此拉抬或壓低股價，製造交易熱絡之假象，以誘使他人跟進，即所謂「相對委託（matched orders）」。</p> <p>4.所謂「約定價格」，不需雙方均以相同的價格委託買賣，因實務上係依「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撮合成交，且尾盤依集合競價規則，在當市漲跌停價格範圍內，以能滿足最大成交量的價位成交，雙方委託買賣的價格雖不相同亦可成交，而達操縱市場的目的；再委託買進與賣出的數量雖不相同，但有撮合成交的可能時，亦可達到影響股價的目的，故亦不能免除本款責任。</p> <p>5.換言之，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範之「相對委託」行為，必以買方與賣方有通謀意思聯絡而以約定價格成交特定有價證券，且係出於意圖抬高或壓低該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為要件。</p>
<p>最高法院 107 年度 台上字第 4180 號 刑事判決</p>	<p>1.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謂「連續以高價買入」，非指行為人每筆委託、成交買賣價格均係高價，</p> <p>2.倘行為人意圖抬高證券市場上某種股票之交易價格，除連續以高價買入之方式為之外，為製造交易熱絡之假象，間或有正常、</p>

	甚至「低價掛單」之情形，藉資引誘他人買進或賣出，再利用股價落差而圖謀不法利益，故行為人為達成交易熱絡情形而為之「低價掛單」，均不影響其連續高價買入行為及具有抬高該股票交易價格之意圖等認定。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00 號 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公開發行股票市場，公司資訊為影響股價之重要因素。合理投資人會留意公司財務報告，資為投資判斷基礎。</li> <li>2.公司營收及持有現金多寡為財務報告之重要內容，倘有虛增，勢將影響投資判斷而扭曲股價，使投資人以不相當之價格，從公開市場取得股票而受損害。</li> <li>3.財報不實所生之損害，不論係採毛損益法或淨損差額法，皆以「投資人購買股票之價格」與該股票「公平價格」之差額為計算基準。</li> <li>4.兩者最大之差別，在於計算「公平價格」之方式不同。</li> <li>5.淨損差額法以投資人當初交易時之「真實價值」為公平價格；毛損益法則以詐欺情事被揭露時之市價或於揭露後合理期間內投資人再出售之市價為公平價格。</li> <li>6.衡以公司因經營不如預期，始有製作不實財報必要，通常經相當時日，不實財報始被揭露之常情，則該揭露前 1 日之公司體質及影響股價之市場因素或其他因素，是否與投資人購買股票之日相同？該日之收盤價是否與投資人購買日之價格相當，洵非無疑，自待調查釐清。</li> <li>7.原審未區辨財報不實與內線交易對股市價格影響之程度及期間，亦未說明財報不實影響股價對投資者產生之損害與內線交易所致之損害是否相當，遽援引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有關內線交易之規定法理，以「不實消息爆發前 1 日之收盤價每股 8.7 元」與「不實消息爆發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每股 6.049 元」之差額，計算投資人所受之損害，未免速斷。</li> </ol>

### 三、保險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15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b>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項</b>定有明文。</li> <li>2.而同意有事前允許與事後承認之分，該條項原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於 90 年 7 月 9 日修正時將「承認」2 字修正為「同意」，是<b>不論被保險人在死亡保險契約成立之前或之後同意，均得認該契約為有效。</b></li> </ol>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94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保險法第 116 條</b>規定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及恢復，係因此類保險通常具長期性契約關係，為維持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對價關係，並均衡保障要保人與保險人之契約利益，允許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因未付保險費而效力停止後，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契約效力恢復。復效之本旨，原在使一时无力繳費之要保人，不因保險契約失效而無保障，且免除要保人因重新要保及保險人重新核保程序上之等待期，使要保人得依復效之約定儘快獲得保障。但此絕非讓發現疾病之要保人投機取巧之機制，若保險人必須無條件同意復效而無危險篩選權，顯悖離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之精神。</li> <li>2.而<b>現行保險法第 116 條第 4 項</b>規定：「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則要保人於停效之日起 6 個月後提出恢復契約效力申請時，保險人未於要保人申請復效之日起 5 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即視為同意復效；如要保人已提供可保</li> </ol>

	證明，保險人於收到可保證明後 15 日內不為拒絕之意思表示者，亦視為同意復效，以 <u>明確保險人不要求要保人提出可保證明或收到可保證明後未即時處理之效力，避免保險人延宕處理，以維保戶權益</u> （同條項立法理由參照）。
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450 號 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交付保險費之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此觀保險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li> <li>2.而該條項所稱要保人，依同法第 3 條規定，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li> <li>3.又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復為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li> <li>4.由此可知，<u>保險人催告交付保險費之對象為要保人，蓋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為要保人。</u></li> <li>5.至同法第 115 條雖規定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然此<u>僅係任意行為，保險人對於利害關係人並無保險費給付請求權，自無向利害關係人送達催繳保險費通知之義務。</u></li> </ol>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 第 1198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此觀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自明。</li> <li>2.而<u>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為何，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標準，固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毋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捨契約文字而為曲解。</u></li> <li>3.又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負賠償之責之保證保險，應於保險契約載明被保險人之姓名及住所、債務人之姓名或其他得以認定為債務人之方式，亦為保險法第 95 條之 1、第 95 條之 3 所明定。</li> <li>4.而<u>保險人於締結該保證保險契約時，必對債務人為相關評估，以定其危險之選擇。</u></li> </ol>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 第 2108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由保險人對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li> <li>2.所謂<u>不可預料之事故，指不確定發生之事故而言，包括事故發生與否不確定，或事故確定將發生但何時發生不確定在內，故保險人所承保之保險事故，以本質上具有偶發性者為限，此為保險性質使然，無待契約約定，而與債之履行係基於約定，並非出於偶發有別。</u></li> </ol>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 第 2362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li> <li>2.次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 125 條、第 127 條分別定有明文。</li> <li>3.又依同法第 127 條立法理由已揭明：「健康保險關係國民健康、社會安全，增訂本條條文，規定<u>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健康保險契約，以宏實效，惟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以免加重全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負擔</u>」，</li> <li>4.足見<u>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立健康保險，保險契約並非當然無效，僅保險人對投保時已存在之該項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對承保期間所生之疾病仍負保險給付之責，此與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保險契約當然無效之情形有別。</u></li> </ol>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 第 1332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li> </ol>

	<p>2.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u>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u></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1 號判決</p>	<p>1.按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及恢復，係因此類保險通常具長期性契約關係，為維持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對價關係，並均衡保障要保人與保險人之契約利益，允許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因未付保險費而效力停止後，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契約效力恢復，其於停效後 6 個月內申請者，保險人不得拒絕；逾 6 個月申請者，為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得要求要保人提出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並限定其篩選之標準，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復效，因此，要保人只需提出保險人所要求之可保證明，保險人如不同意復效，應證明其有正當拒絕原因之事實。</p> <p>2.又復效為原契約效力之恢復，屬原保險契約之繼續，非新保險契約之訂立，關於拒絕承保程度，即應以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為據，故所稱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者，應專指在停效期間內所發生之危險變更程度，依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可拒絕承保而言，不包括本屬保險人所應承當於停效前已發生之危險，而審查標準與供審查資料之提出不同，申請復效之可保證明，僅係供保險人行使危險篩選權之資料，與保險契約訂立時，供保險人行使承保決定權之資料無關，法無限定各該應提出以備供審查資料之形式，保險人自可在審查之必要範圍內，要求要保人提出可供審查之相關資料。</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760 號判決</p>	<p>1.保險法第 127 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其立法意旨乃在防止發生被上訴人帶病投保之道德危險。</p> <p>2.而保險實務上有所謂<u>等待期間（或稱觀察期間）約款</u>，即約定保險人對於訂約後一定期間內所罹患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p> <p>3.此項約款係為<u>避免健康保險契約生效後，於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均不知情之情況下，因疾病潛伏、症狀不明顯、發現不易等因素，令保險人承作危險實已發生、不符承保要件而持續有效之保單，致保費收入與保險金支出失衡，及違反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原則，核與前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相違背，原則上應承認其效力。</u></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02 號判決</p>	<p>1.按傷害保險所承保者乃意外傷害事故之危險，依保險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此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p> <p>2.從而，傷害保險之受益人請求保險給付時，即應就被保險人之傷害或死亡係因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雖傷害保險之受益人，常未經歷事故發生之過程，而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就事故是否為意外突發之舉證責任。</p> <p>3.則受益人如已證明被保險人之傷害或死亡，並非因疾病等內在原因所致，且就事故發生之場所、環境等客觀情狀，依一般經驗法則，通常足認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應認其已盡減輕後之證明責任。</p> <p>4.此時保險人如抗辯事故係因被保險人自殺或故意犯罪行為所致者，即應證明該免責事由之存在，始得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5.惟倘依被保險人發生傷害或死亡事故之客觀情狀，依一般經驗法則，不足認為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則受益人即應進而證明該事故確係意外突發，始能認其就給付請求權發生要件已善盡舉證責任。</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81 號裁定</p>	<p>1.按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人得終止保險契約，其保險費已付足 1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1 個月內償付解約</p>

	<p>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而要保人破產後，喪失對其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終止權亦屬之，須由破產管理人繼受為之。</p> <p>2.至同法第 123 條第 1 項後段所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訂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u>觀諸其文義，並無限制破產管理人行使終止權，且鑑於受益人之受益地位來自要保人，解約金本質上屬要保人之儲蓄，破產財團對之亦有利益，尚難以保障受益人為由，即剝奪要保人及破產財團之權利，是此規定應僅係表明人壽保險契約不因要保人破產而當然終止。</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簡上字第 639 號判決	<p>1.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p> <p>2.故<u>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u></p>

#### 四、票據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上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	<p>1.按票據法上之背書依其目的不同，可分為票據權利轉讓背書與委任取款背書。</p> <p>2.<u>支票之權利轉讓背書，依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同法第 31 條規定，只須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即可，並無一定之位置，亦無須特別表明權利讓與之意；而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依同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支票上記載委任取款之旨。</u></p> <p>3.又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據記載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加以變更或補充。</p> <p>4.惟<u>依該客觀解釋原則，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u></p>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p>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p> <p>2.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p> <p>3.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p> <p>4.<u>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u></p> <p>5.至<u>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及第 266 條第 3 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u></p>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上字第 59 號民事判決	<p>1.支票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為背書時，應於支票上記載之，此為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第 1 項所明定。</p> <p>2.而<u>委任取款之意旨如何記載，法固無明文規定應表明特定文字，惟仍需依票上記載之文字足以表彰委任取款之意旨，不得依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為判斷基礎，加以變更或補充，以符合票據為文</u></p>

	<p>義證券之特性。</p> <p>3.又<u>銀行實務上之備償專戶</u>，為何人所有，與所存入票據為委任取款背書或權利讓與背書，非截然不可分之事，尚不得專以備償專戶之名義人，為判斷是否係權利移轉背書之依據。</p>
最高法院 110 年度 台上字第 1817 號 民事判決	<p>1.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p> <p>2.此項利益，非免負票據債務本身，而係在原因關係或資金關係等實質關係上所受之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如因票據之簽發而取得金錢或其他財產）及消極利益（如簽發票據以代替既存債務之免除）在內。</p>
最高法院 110 年度 台抗字第 826 號裁定	<p>1.按本票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p> <p>2.本票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將該本票債權讓與他人者，該他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2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固得以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但仍應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證明其已合法受讓本票權利之事實，俾供執行法院審查其是否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2200 號判決	<p>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p> <p>2.票據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謂以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取得票據時，無對價或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者，其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附有人之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p>
最高法院 110 年度 台簡上字第 26 號判決	<p>1.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礎，加以變更或補充。</p> <p>2.又委任取款背書，依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執票人於支票上記載委任取款之旨。</p>
最高法院 109 年 台簡上字第 47 號判決	<p>1.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謂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係指從無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於受讓當時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權處分之情形而言；同條第 2 項所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則係指取得票據時，並未提出對價，或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p> <p>2.如自有處分權人受讓票據，係出於惡意時，亦僅生同法第 13 條但書所規定，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人的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不生執票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之問題。</p>
最高法院 110 年 台簡上字第 20 號判決	<p>1.按票據法係為促進票據流通及交易安全而設，雖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但公司為發票或背書行為，則非法所不許。</p> <p>2.又公司因經營業務需要，簽發票據或共同發票與相對人，以為履行債務之擔保，與為他人作保有間，非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範圍。</p>
最高法院 110 年度 台簡上字第 13 號	<p>1.按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據法第 4 條第 1 項定</p>

民事判決	<p>有明文。</p> <p>2.是<u>支票之發票行為</u>，除經發票人作成支票簽名其上外，尚須發票人將之交付，始生效力。</p> <p>3.又<u>記名支票權利之轉讓</u>，須依背書及交付之方式為之。此觀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明。</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上字第 61 號判決	<p>1.發票人於票據交付前不得自行改寫金額；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者，推定簽名在變造前，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16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惟<u>發票人簽發空白票據交付，授權他人填寫金額或其他法定應載事項後再轉讓他人者，若受讓該票據之人為善意第三人，發票人仍應對該執票人依票據文義負擔票據責任。</u></p> <p>2.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指代理人逾越權限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之情形而言。<u>如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逕以本人名義簽發票據，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民法第 107 條之規定，本人不得以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無過失之執票人，就代理人權限外部分，仍須負票據責任。</u></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14 號判決	<p>1.票據法上之背書依其目的不同，可分為票據權利轉讓背書與委任取款背書。</p> <p>2.支票之權利轉讓背書，依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同法第 31 條規定，只須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即可，並無一定之位置，亦無須特別表明權利讓與之意；</p> <p>3.而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依同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支票上記載委任取款之旨。</p> <p>4.又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據記載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加以變更或補充。</p> <p>5.惟依該客觀解釋原則，<u>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簡上字第 37 號判決	<p>1.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應依票據所載文義，本於外觀、客觀解釋原則，加以認定之。</p> <p>2.票據法第 139 條第 3 項規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而<u>支票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為目的所為之背書，僅係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不發生票據權利移轉之效果，票據權利仍屬背書人</u>，此觀同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規定自明。</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7 號判決	<p>1.按本票雖為無因證券，然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此時固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u>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u></p> <p>2.<u>倘執票人主張支票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u></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上字第 17 號判決	<p>1.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應依票據所載文義，本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加以認定之。</p> <p>2.又票據法第 139 條第 3 項規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而<u>支票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為目的所為之背書，僅係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不發生票據權利移轉之效果，票據權利仍屬背書人</u>，此觀同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規定自明。</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	<p>1.按票據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以<u>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u>，係指取</p>

台簡上字第 13 號判決	<p><u>得票據時，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者而言。又自票據權利人手中取得票據，縱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票據，亦非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u></p> <p>2. 次查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u>如票據債務人抗辯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及其前手權利有瑕疵或無權利，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證明之責。</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35 號判決	<p>1.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且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縮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民法第 128 條前段、第 147 條分別定有明文。</p> <p>2. 而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固為票據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並未排斥民法第 128 條之適用。</p> <p>3. 則<u>票據上權利，於票載到期日或發票日，其權利之行使於法律上為不可能或存有障礙者，其消滅時效仍應自其權利可行使時起算。</u></p> <p>4. 且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據記載之文義為認定，係為保障善意之執票人，以維票據之流通性，至於票據授受之直接當事人間，就票據記載外所存在之事項，並非不得援用為彼此抗辯之事由。</p> <p>5. 從而，<u>執票人就其與發票人間，如確有票據權利於票載到期日或發票日尚不能行使之障礙，自非不得據以對發票人為法律上主張。</u></p> <p>6. 而債權人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發票人對於執票人起訴者，其地位與被代位人自行起訴並無不同，執票人自亦得以上開事由對代位人為抗辯。</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簡上字第 9 號判決	<p>1. 按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謂以惡意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係指從無處分權人之手，原始取得票據所有權之情形而言，如係從有正當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且<u>若其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時，亦僅生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所規定，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u></p> <p>2. 準此，<u>執票人自有正當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且非出於惡意時，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票據債務人尚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44 號判決	<p>1. 按<u>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u>，票據法第 5 條第 1、2 項，第 12 條定有明文。</p> <p>2. 又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之形式之證據力，此形式之證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始有實質之證據力之可言。</p> <p>3. 查<u>系爭本票在林○○簽名之前，縱有「見證人」之文字記載，惟該文字並非票據法所規定本票應記載或得記載之事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自無由依該文字之記載，即認林○○係見證人。</u></p>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簡上字第 43 號判決	<p>1. 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謂為期限後背書，依票據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人。</p> <p>2. <u>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票據者，亦屬期限後背書。</u></p>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判決	<p>1. 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礎，加以變更或補充。</p> <p>2. 次按票據法第 139 條第 3 項規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p> <p>3. 而<u>支票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為目的所為之背書，僅係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不發生票據權利移轉之效果，票據權利仍屬背</u></p>

	<b>書人</b> ，此觀同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規定自明。
最高法院 107 年度 台上字第 1410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固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u>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倘係票據（票款）債權時，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抽象性或無色性）之特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u></li><li>2.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li><li>3.因此，<u>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u></li><li>4.如<u>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u></li></ol>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